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19號

上訴人 喬登竣（原名喬靖鉉）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喬登竣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原審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詐欺取財未遂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皆為有罪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01

法 官 張永宏

02

法 官 楊力進

03

法 官 林海祥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丁淑蘭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